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聯絡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五六五二六〇

傳真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五六六三一五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字號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

附件：如說明三
說明三
主旨：貴府因辦理元培街道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香中段七九八一地號等四十五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・三二四四〇三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七四七〇號函。

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收等手續。

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

收等手續。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地用科）

部長簽章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